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訂立補充投資協議

補充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達與獨立第三方金達訂立補充投資協議，據此，力達同意向力昌作出額外投資，以維持其於力昌之35%持股權益。

此外，補充投資協議訂約雙方同意按彼等各自於力昌之持股權益比例作出進一步投資。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倘若力達將根據補充投資協議向力昌作出之額外投資及進一步投資與力達根據投資協議向力昌作出的初步投資綜合計算，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載有有關事宜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緒言

力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成立，根據投資協議，力昌由金達及力達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力達及金達就於力昌之額外投資及進一步投資訂立補充投資協議。

補充投資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力達，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金達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金達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

(1) 力達同意，於中國獲授權驗資機構發出驗資報告後10日內，向力昌作出額外投資。

額外投資金額達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港元)，乃由補充投資協議訂約各方經考慮由金達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所估算已轉讓資產之價值及金達於成立力昌初期所作貢獻，包括(其中包括)自當地機構取得批准付出之時間和努力以及其他有關準備工作，繼而公平磋商釐定。

(2) 補充投資協議訂約雙方同意，按彼等各自於力昌之持股權益比例作出進一步投資。因此，力達及金達各自將於力達完成額外投資後20日內，各自向力昌作出進一步投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500,000元(相當於約19,950,000港元)及人民幣32,500,000元(相當於約37,050,000港元)。

進一步投資之總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7,000,000港元)，乃經考慮提升力昌產能預期所需資本釐定。

力達將作出之額外投資及進一步投資須以現金支付，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力昌之資料

力昌乃成立以從事鐵礦開採及鑄鐵。直至本公布日期，力昌之生產設施仍在建設階段，故力昌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而除其註冊成立涉及之成本外，並無任何主要開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力昌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6,800,000港元)。力昌將被視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力昌與隸屬於中國遼寧省地質礦產勘查局之獨立第三方遼寧省第四地質大隊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100,000港元)轉讓位於遼寧省阜蒙縣福興地鎮生保營子村北部之生保營子礦區之勘探權。力昌擬申請相關開採權，並預期可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取決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授出批准)。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由遼寧省第四地質大隊編製之生保營子礦區普查報告，生保營子礦區覆蓋之勘探範圍合共約10.14平方公里，而生保營子礦區之鐵礦資源預期為754,636噸，惟須待進一步勘探方可作實。

訂立補充投資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壓鑄機及注塑機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董事認為，確保本集團鑄件製造原材料鋼鐵有穩定供應對本公司盈利能力相當重要。為穩定鋼鐵供應，本集團致力加強縱橫整合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力昌。

根據投資協議，於力昌之初步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13,690,000元(相當於約129,610,000港元)，當中(a)金達需透過向力昌轉讓已轉讓資產作出其65%投資出資，已轉讓資產包括(其中包括)2座高爐、4座豎爐、若干物業及土地使用權，力達及金達當時估計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人民幣73,690,000元(相當於約84,010,000港元)，此乃雙方諮詢有關專家後根據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估計；及(b)力達將以現金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5,600,000港元)為投資出資35%。

然而，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進行之估值，已轉讓資產之價值最終為人民幣85,760,000元(相當於約97,770,000港元)，已轉讓資產之估值金額因而有異。力達將作出之額外投資乃為維持其於力昌之35%持股權益。

董事亦認為，力達及金達將作出之進一步投資有助擴大及提升力昌之業務規模及產能，並可為力昌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於考慮前述各項後，董事認為有關額外投資及進一步投資之補充投資協議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倘若力達將根據補充投資協議向力昌作出之額外投資及進一步投資與力達根據投資協議向力昌作出的初步投資綜合計算，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載有有關事宜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額外投資」	指	力達將根據補充投資協議向力昌作出的額外投資，金額達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投資」	指	力達及金達分別根據補充投資協議向力昌作出之進一步投資，總金額達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7,0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力達與金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投資協議，當中載列成立力昌之主要條款
「金達」	指	阜新金達鋼鐵鑄造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為開採鐵礦及鑄鋼
「力昌」	指	阜新力昌鋼鐵鑄造有限公司，根據投資協議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由力達及金達分別擁有35%及65%權益

「力達」	指	阜新力達鋼鐵鑄造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鐵材／鋼材鑄件之生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投資協議」	指	力達與金達就額外投資及進一步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補充投資協議
「已轉讓資產」	指	金達將轉讓予力昌之資產，作為其於力昌65%投資之代價，其價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之資產估值釐訂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布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俏英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曹陽先生、劉兆明先生及鍾玉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曾耀強先生及陳華疊先生。